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37號

債 務 人 余潤宏即余佳蓉

代 理 人 張衛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捌仟陸佰柒拾伍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更生之聲請，有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、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，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5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並扣

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應預納8,675元【計算式：(14+1)×43×15-1,000=8,675】；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周苡彤

附件：

- 1.說明債務人目前是否有其他訴訟案件或執行案件（例如：扣薪）於法院繫屬中？如有，其繫屬之法院及案號。
- 2.報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內，除已載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項目外之財產變動狀況（例如：處分不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償還債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等）。
- 3.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（含外幣帳戶）自111年8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通知送達日之後）。
- 4.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及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險、年金保險、儲蓄型、投資型保險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、是否辦理保單質借、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、每月支出保險費之金額（併提出繳費收據或轉帳證明）。
- 5.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（例如：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等）及金額若干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。
- 6.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。
- 7.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萬8,901元超逾債務人住居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，應提出證據證明就各該費用確有支出之必要。

- 01 8.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之
02 更生方案，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。